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邮编：266555；电话：86988733）

一、总体情况

区发改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文件精神，按照新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度，围绕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物价管理、综合经济、工业能源、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及时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其中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主动及时公开信息 148 条，上报新区政务信息数十条，“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平台发布工作信息千余条。

2020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 起，均已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答复率为 100%。

（二）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管理，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每科安排专人

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发布和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等工作。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各科室学习网站平台管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水平，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常态化管理。同时将政务公开列入全局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调度，做好督导协调，确保按照职责分工完成考核任务。

（三）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网站平台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我局根据职能认真梳理细目并整理对应栏目信息内容，制定发布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区发改局”公开目录下明确了信息公开指南、年度工作报告、机构信息、组织管理、公文和解读、规划计划、财政信息、公示公告、会议公开、重点工作等 10 类 14 项内容，充分体现了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众参与的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做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四）监督保障

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规范信息采编、审核、发布工作流程，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严肃性，确保信息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五）创新创优

在信用宣传方面，协调青岛西海岸新区广播电视台在《西海岸新闻》《民生新闻坊》两大主流新闻节目设立了固定的诚信宣传板块，加大诚信宣传力度，积极倡导“诚信”的价值取向；利用《新黄岛》报纸平台、“黄岛发布”官方微博等进行诚信宣传；在“信用西海岸”（现已迁移至“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 120 余篇；在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发展网、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网

站等载体上进行过“信用西海岸”品牌的立体化宣传报道；在区政务网站开设“信用中国（山东·青岛西海岸）”栏目，及时对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企业信用承诺、重点人群信用记录等进行公示。

在价格管理领域方面，8月份推出“西海岸新区价格政策一码通”平台，载入了新区现行的各类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及收费标准，共12项价格标准和10类价格文件。公众通过手机扫码，就可以直观、清楚地了解价格相关的政策信息，进一步提高了西海岸新区各类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价格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

为了让民众全面了解政府制定价格的依据及作价办法，让价格政策的制定更加透明、公平，在涉及民生领域价格时，均采取听证会、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公开征求意见。10月16日组织召开了西海岸新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改革听证会，11名听证会消费参加人、3名经营者参加人和媒体记者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参加人围绕两个方案对新区居民、非居民和燃气企业的不同影响，以及新区城市供气事业的发展畅所欲言，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见。此次公开会议让政府切实掌握了民情民意，为正确决策提供了详实可靠的依据。

（六）建议和提案办理

2020年我局共办理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30件，其中我局主办11件，协办19件。办理政协提案51件，其中我局主办17件，协办34件。所有主办件均在规定时间前办理完毕并向代表面复，面复满意率达100%。所有建议提案均通过督办系统反馈上报，同时牢固树立“面复完毕不等于

办理结束”的意识，不间断的开展办理工作，定期向代表委员沟通汇报办理进展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3（本年度 6 个）	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本年度 6 个）	1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0	0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6	2983.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三、本年办结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0	0	0	0	0	0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结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7	0	0	0	0	7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注：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群众要求、社会期盼相比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公开形式的创新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争取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特别是重大建设项目情况的信息公开上取得新突破；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依托区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满足各方面、各层次群众的需要。三是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0日